

眉山市气象局
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
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4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1、公示内容	- 7 -
2、公示时限	- 8 -
3.2 公开方式	- 8 -
1、网络平台	- 8 -
2、报纸公示	- 9 -
3、现场公示	- 11 -
4、其他	- 13 -
3.3 查阅情况	- 13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
6. 其他	- 14 -
7. 诚信承诺	- 14 -

1. 概述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眉山市气象局**（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我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 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网站
3		2025 年 2 月 14 日	现场张贴公告
4		2025 年 2 月 19 日	四川科技报
5		2025 年 2 月 26 日	四川科技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眉山市气象局（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在我单位官方网页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 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

眉山市气象局 《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团体及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眉山市气象局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气象局内。 拟在青神县气象局单位内新建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以弥补新一代天气雷达网低空探测盲区，结合当地天气气候特点，满足气象监测预警服务需求，新的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成后，可与成都已建、乐山将建的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实现组网观测，补充新一代天气雷达的观测盲区。 二、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眉山市气象局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大雅街北三段 76 号 联系人：黄琦 电子邮件：hq732@qq.com 联系电话：028-38161010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概要

环评机构名称：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1010 室

联系人：邵工 电子邮件：781780505@qq.com

联系电话：028-8558023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开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表 2-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眉山市气象局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 （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http://sc.cma.gov.cn/ds/ms/gsgg/202411/t20241113_6689813.html。公示情况见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眉山市气象局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甘家沟村青神县气象局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需开展公众参与。目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广泛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眉山市气象局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甘家沟村青神县气象局内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甘家沟村青神县气象局内新建 1 座气象雷达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部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1 座雷达铁塔及公辅设施。 二、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拟建址周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众如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请自行下载填写。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务必确保“二、本页为公众信息”准确无误；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于征求意见截止日前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三、联系方式

(1) 项目建设单位：

眉山市气象局 联系人：黄科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大雅街 76 号

联系电话：028-38161010 Email: hq732@qq.com

(2) 项目环评单位：

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1010；

联系电话：028-85580233； Email: 781780505@qq.com

四、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书公示本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公示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示时限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1、网络平台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网络平台公开，链接为：http://sc.cma.gov.cn/ds/ms/gsgg/202502/t20250214_6852763.html，公示截图见图 3-1。



眉山市气象局眉山（青神）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日期：2025-02-14



眉山（青神）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甘家沟村青神县气象局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需开展公众参与。目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广泛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眉山市气象局眉山（青神）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
- 2、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甘家沟村青神县气象局内
-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甘家沟村青神县气象局内新建1座气象雷达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部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1座雷达铁塔及公辅设施。

二、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拟建址周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公众如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请自行下载填写。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务必确保“二、本页为公众信息”准确无误；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于征求意见截止日前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联系方式

(1) 项目建设单位：

眉山市气象局 联系人：黄科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大雅街76号
联系电话：028-38161010 Email: hq732@qq.com

(2) 项目环评单位：

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1010；
联系电话：028-85580233； Email: 781780505@qq.com

四、附件

文件获取方式：https://www.yunpan.com/surl_yDI9KB85XGq（提取码：cb85）

附件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示起止日期

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相关文章

图 3-1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2、报纸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2次信息公开。纸质版报纸截图见图3-2和图3-3。

3-9 所示:



图 3-4 青神县气象局北门



图 3-5 青神县气象局北门



图 3-6 青神县气象局南门



图 3-7 青神县气象局南门



图 3-8 甘家沟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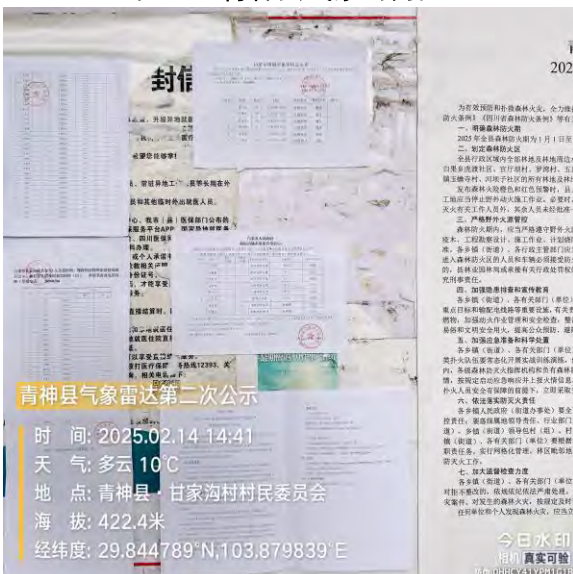


图 3-9 甘家沟村村委会

4、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开、登报、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眉山市气象局和环评单位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环保方面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眉山市气象局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眉山市气象局眉山市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眉山市气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眉山市气象局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